

7月20日，澎湃新闻从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获悉，该局日前宣布破获一起针对虚拟货币的黑客犯罪案件，犯罪嫌疑人通过黑客手段，远程控制用户电脑，盗窃、诈骗虚拟币进行套现，涉案金额达3800余万元。目前，包括主要犯罪嫌疑人苏某在内的6人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

6月9日，专案组经前期谋划、周密部署，奔赴广东廉江一举抓获黑客盗币团伙成员苏某等6人，现场扣押涉案电脑9台、手机10部、远程服务器26台。经查，嫌疑人苏某（男，28岁）等人利用钓鱼网站或发送伪装成社工文档的木马文件等方式，诱导用户下载木马程序，实现远程控制被害人电脑，非法获取他人电脑内的敏感文件，盗窃、诈骗虚拟币套现获利。

人民银行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公安部等10部门去年9月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币交易操作风险的通知》，严禁虚拟币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虚拟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据了解，宁波警方就报案人持有大额虚拟币的情况，已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关注。

来源：澎湃新闻